

法人单位经营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
2024 年 月

表

制定机关：北京市统计局

文 号：京统发（2023）91号
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（2024）17号

有效期至：2 0 2 5 年 1 月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代码	1-6 月	2023 年
甲	乙	丙	1	2
营业收入	千元	01		
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	千元	02		
资产总计	千元	03		
从业人员期末人数	人	04		

补充资料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（05）□□□□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分机号： 报出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指定法人单位。

2.报送时间及方式：9月30日前将报表报送到所在地区统计机构。

3. 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：时期指标，“1-6 月”填报 2024 年 1-6 月累计数据；“2023 年”填报 2023 年年度数据。

资产总计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：时点指标，“1-6月”填报2024年6月30日时点数据，“2023年”填报2023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。

4. 主要审核关系:

(1) 营业收入 (01) $\geq$ 主营业务收入 (02)

(2) 资产总计 (03) > 0

(3)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(04) > 0

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（实际经营地、实际运营地等）
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，请据实提供您单位详细经营地址：_____

感谢您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